

一、2024 年汉沽管理区全口径预算

(一) 全口径预算

按照《预算法》规定，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2024 年汉沽区全口径预算收入 12835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127403 万元，当年结余 95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计 71755 万元，包括：本级收入 32391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20020 万元，非税收入 1237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32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348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987 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483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65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71755 万元，包括：本级支出 6739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35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计 40312 万元，包括：本级收入 1932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14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6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2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 万元，上年结余 20968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总计 40312 万元，包括：本级支出 38725 万元，调出资金 98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计 16286 万元，包括：保险费收入 826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754 万元，利息收入 112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55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转移收入 4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191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15336 万元，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41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32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45 万元，转移支出 85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8141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和厉行节约原则，严控“三公”经费等运行成本，2024 年全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31 万元，与去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18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1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 万元，与去年持平；未安排车辆购置费。

（三）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到 2023 年底，区本级财政承担还本付息的债务余额为 125200 万元。2024 年应偿还债务本息 5085 万元，其中：本级偿还本金 600 万元，付息 448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付息 4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还本付息 4605 万元（其中：本金 600 万元，利息 4005 万元）。

（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截止到 2023 年底，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4740 万元，2024 年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865 万元，用于弥补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